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有效性的说明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锐涂”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即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2022年3月8日，公司发布《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松井股份，证券代码：688157）自2022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三）2022年3月15日，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文件。

（五）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向宏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志晟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六）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据此，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发布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对上述事项及其影响进行了及时披露。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